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正 文.....	5
一、《意见落实函》之问题 3.关于共同申请专利.....	5
二、《意见落实函》之问题 4.关于环境保护 .....	1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在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0]010819 号”《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意见落实函》的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

律师就《意见落实函》要求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以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意见落实函》之问题 3.关于共同申请专利

申报文件显示，2016 年 10 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 SYMRISE（德之馨）共同申请“用于纯化 4-羟基苯乙酮的方法”专利，目前该专利申请尚在审查阶段，同时发行人与 SYMRISE（德之馨）通过 PCT 途径共同递交了该技术的国外专利申请，发行人与 SYMRISE（德之馨）就专利权属未另作特殊安排。2016 年，SYMRISE（德之馨）与公司签署了长期合作意向书，就其向公司采购 HAP 产品及 HAP 产品 2018-2023 年市场需求预测等内容做出了约定。

请发行人：

（1）说明未与 SYMRISE（德之馨）就共同申请专利进行权利义务约定的原因，上述专利获批后 SYMRISE（德之馨）授权第三方使用是否需要经发行人同意，SYMRISE（德之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上述专利是否存在限制条件。

（2）披露 SYMRISE（德之馨）与公司签署了长期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违约责任约定情况，是否具有采购销售合同效力。

（3）分析说明若 SYMRISE（德之馨）自身或授权第三方使用上述专利，是否构成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竞争关系，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主要客户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未与 SYMRISE（德之馨）就共同申请专利进行权利义务约定的原因，上述专利获批后 SYMRISE（德之馨）授权第三方使用是否需要经发行人同意，SYMRISE（德之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上述专利是否存在限制条件；

1、说明未与 SYMRISE（德之馨）就共同申请专利进行权利义务约定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与 SYMRISE（德之馨）自 2014 年即展开合作，并于 2016 年 4 月与 SYMRISE（德之馨）签署了关于 HAP 产品采购的《意向书》。为进一步加深公司与 SYMRISE（德之馨）的合作信任关系，

2016年9月，发行人与 SYMRISE（德之馨）签订《Mutual Confidentiality And Nondisclosure Agreement》（《共同保密和不披露协议》，以下简称《相互保密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德之馨提供必要的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用溶剂的名称和其他过程细节，如温度、加热时间、过滤和干燥）。鉴于化妆品级的 HAP 生产需经过合成、提纯等工艺流程，“用于纯化 4-羟基苯乙酮的方法”专利仅是将粗品级 HAP 产品提纯成为化妆品级 HAP 产品的一个工艺步骤，实际提纯过程中还需要掌握其他生产技术和操作经验，仅依靠该技术并不能提纯化妆品级 HAP，因此发行人与 SYMRISE（德之馨）在《相互保密协议》中未就共同申请专利进行权利义务约定。

## 2、上述专利获批后 SYMRISE（德之馨）授权第三方使用是否需要经发行人同意，SYMRISE（德之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上述专利是否存在限制条件

《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根据《专利法》上述之规定，上述专利获批后，SYMRISE（德之馨）如自行实施该项专利技术以及通过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项专利时，无需取得发行人同意，不存在限制条件，但收取的使用费应当与发行人共享；但对 SYMRISE（德之馨）其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行为，应当取得发行人同意。

此外，发行人与 SYMRISE（德之馨）就“用于纯化 4-羟基苯乙酮的方法”专利申请签订了《相互保密协议》，明确约定未经发行人同意，SYMRISE（德之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具体内容包括“一方向另一方披露的与双方讨论有关的、明确为保密信息的所有科学、技术、商业、财务或市场信息，包括接收方在访问披露方设施时了解到的任何信息”；《相互保密协议》同时约定了协议有效期 5 年，协议终止后 10 年内双方仍应承担保密责任。因此，SYMRISE（德之馨）在该等专利申请中获得发行人提供的技术信息，除依法被公开的信息外，在上述专利获批后 SYMRISE（德之馨）亦须在保密期限内承担保

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二）披露 SYMRISE（德之馨）与公司签署了长期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违约责任约定情况，是否具有采购销售合同效力；**

经核查，2016年4月29日，发行人与 SYMRISE（德之馨）签订《意向书》，该意向书确认了双方共同建立进一步商业关系的意愿，就 SYMRISE（德之馨）的未来采购意向以及 HAP 的未来市场需求等内容做出了初步约定；SYMRISE（德之馨）非约束性地将与发行人商讨进一步的商业关系；SYMRISE（德之馨）不负有根据《意向书》从发行人处采购任何产品、服务或信息的义务，双方的义务由双方之间另行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意向书》未对发行人与 SYMRISE（德之馨）双方的违约责任作出约定，不具备完整的采购销售合同的效力。每批采购时，SYMRISE（德之馨）均向发行人提交正式《采购订单》，明确采购物料的品类、数量、采购价格、交货日期、交货地点等条款，并在《采购订单》之附件《一般货物购买条件》中明确约定了关于付款、交货、风险转移、责任、瑕疵之通知及保证、不可抗力等法律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意向书》未对违约责任作出约定，不具备完整采购销售合同的效力；但《意向书》的安排具有意向性，SYMRISE（德之馨）每批向发行人的采购均通过《采购订单》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符合行业的交易惯例。

**（三）分析说明若 SYMRISE（德之馨）自身或授权第三方使用上述专利，是否构成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竞争关系，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主要客户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若 SYMRISE（德之馨）自身或授权第三方使用上述专利，不会与发行人就相关产品形成竞争关系，具体原因如下：

1、化妆品级的 HAP 生产涉及合成、提纯等多项工艺，且化妆品 HAP 提纯亦涉及多种生产技术

化妆品级的 HAP 的生产需经过合成、深度提纯等工艺流程，发行人与 SYMRISE（德之馨）的共有专利不涉及 HAP 粗品的合成技术。化妆品级 HAP 在

实际提纯过程中需要掌握多种生产技术和操作经验，“用于纯化 4-羟基苯乙酮的方法”专利仅是将粗品级 HAP 产品提纯成为化妆品级 HAP 产品的一个工艺步骤。发行人已经获得授权或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一种羟基酮脱色用活性炭的再生方法”（已获得授予发明专利通知书）、“用于纯化 4-羟基苯乙酮的方法”及正在申请中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高纯度苯乙酮类合成用新型冷却结晶器”、“一种苯乙酮生产用活性炭过滤设备”，均系用于化妆品级 HAP 提纯的重要技术；因此，仅拥有“用于纯化 4-羟基苯乙酮的方法”专利技术的生产厂家，不足以具备化妆品级 HAP 的提纯能力。

## 2、发行人与 SYMRISE（德之馨）双方系长期战略协作关系

SYMRISE（德之馨）是一家香精、香料以及化妆品活性成分、原料和功能性成分的全球供应商，发行人则通过合成及提纯工艺主要为客户提供化妆品级 HAP 产品。发行人与 SYMRISE（德之馨）自 2014 年即展开合作，于 2016 年 4 月与 SYMRISE（德之馨）双方签署了《意向书》，发行人为 SYMRISE（德之馨）的 HAP 产品供应商，双方在业务合作定位上相互协作配合，共同拓展 HAP 在化妆品产品领域内的应用市场；并于 2016 年 8 月与 SYMRISE（德之馨）签订《相互保密协议》，约定双方共同申请 HAP 纯化方法专利的保密义务，进一步加深了双方的合作信任关系，自 2016 年起 SYMRISE（德之馨）开始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 3、发行人与 SYMRISE（德之馨）的合作预期向好

因 SYMRISE（德之馨）与发行人等合作伙伴持续开拓 HAP 产品在化妆品领域的应用，HAP 市场接受度持续提升；根据查询的公开信息和实地走访客户反馈，国外化妆品企业 SK-II、LANCÔME（兰蔻）、Olay（玉兰油）、L'OREAL（欧莱雅）、CLINIQUE（倩碧）、YSL（圣罗兰）、GARNIER（卡尼尔，欧莱雅下属品牌）、ISOMERS、ORIGINS（悦木之源，雅诗兰黛下属品牌）等品牌，国内新兴化妆品生产企业珀莱雅、御泥坊、云南白药及 JOURDENESESS（佐登妮丝）等厂商均开始在其化妆品中使用 HAP 产品。随着 HAP 产品的市场需求日益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SYMRISE（德之馨）共同申请该等专利会进一步加深双方合作关系，未对发行人销售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与 SYMRISE（德之馨）合作研发“用于纯化 4-羟基苯乙酮的方法”专利符合行业惯例

因各类化妆品原料市场主要由跨国化工企业如 DSM（帝斯曼）、SYMRISE（德之馨）及 MANE（曼氏）等公司所占据，化妆品领域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与该等跨国企业合作研发情况，如科思股份（300856.SZ）与 DSM（帝斯曼）合作研发了“纳米研磨技术”、“格氏反应技术”等非专利技术，并将该技术用于其防晒剂产品的生产；根据科思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该等技术合作自 2016 年下半年开始，而且其报告期内（2017-2019 年）向 DSM（帝斯曼）的销售额分别为 20,024.87 万元、41,865.59 万元和 44,585.92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趋势。

综上，发行人与 SYMRISE（德之馨）双方系长期战略协作关系，双方共同申请的专利“用于纯化 4-羟基苯乙酮的方法”专利仅是将粗品级 HAP 产品提纯成为化妆品级 HAP 产品的一个工艺步骤，不涉及 HAP 粗品的合成技术；双方共同申请专利开拓 HAP 产品市场符合行业惯例，且随着 HAP 产品的市场需求日益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SYMRISE（德之馨）共同申请该等专利会进一步加深双方合作关系，发行人主要客户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四）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 SYMRISE（德之馨）签署的《Mutual Confidentiality And Nondisclosure Agreement》（相互保密和不披露协议）和《意向书》；

2、查阅了发行人与 SYMRISE（德之馨）签订的《采购订单》条款约定情况；

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4、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就《用于纯化 4-羟基苯乙酮的方法》专利申请情况进行了查询；

5、登录韩国专利查询网站（<http://engpat.kipris.or.kr/>）、加拿大专利查询网站（<https://www.ic.gc.ca/>）、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http://appft.uspto.gov/>）、欧洲专利局网站（<https://worldwide.espacenet.com/>）、印度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ipindiaservices.gov.in/>）、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网站（<https://gru.inpi.gov.br/>）

对发行人与 SYMRISE（德之馨）境外《用于纯化 4-羟基苯乙酮的方法》专利申请情况进行了查询；

6、公开检索并查阅了《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五）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与 SYMRISE（德之馨）系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双方签署了《相互保密协议》，仅依靠“用于纯化 4-羟基苯乙酮的方法”专利并不能提纯化妆品级 HAP，因此发行人与 SYMRISE（德之馨）在《相互保密协议》中未就共同申请专利进行权利义务约定；根据《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该专利获批后，SYMRISE（德之馨）如自行实施该项专利技术以及通过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项专利时，无需取得发行人同意，不存在限制条件，但收取的使用费应当与发行人共享，对 SYMRISE（德之馨）的其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行为，应当取得发行人同意；根据《相互保密协议》，SYMRISE（德之馨）在专利申请中获得发行人提供的技术信息，除依法被公开的信息外，在专利获批后 SYMRISE（德之馨）亦须在保密期限内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2、《意向书》未对违约责任作出约定，不具备完整采购销售合同的效力，SYMRISE（德之馨）每批向发行人的采购均通过《采购订单》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符合行业的交易惯例。

3、发行人与 SYMRISE（德之馨）双方系长期战略协作关系，双方共同申请的专利“用于纯化 4-羟基苯乙酮的方法”专利仅是将粗品级 HAP 产品提纯成为化妆品级 HAP 产品的一个工艺步骤，不涉及 HAP 粗品的合成技术，且仅拥有“用于纯化 4-羟基苯乙酮的方法”专利技术的生产厂家，不足以具备化妆品级 HAP 的提纯能力；双方共同申请专利开拓 HAP 产品市场符合行业惯例，且随着 HAP 产品的市场需求日益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SYMRISE（德之馨）共同申请该等专利会进一步加深双方合作关系，发行人主要客户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二、《意见落实函》之问题 4.关于环境保护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初至落实函回复日是否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环保安全事故或被环保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发行人环保合法合规情况的核查工作是否充分，并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2020年11月20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宁新区管环依信复[2020]71号），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1月20日，新瀚新材在该局管辖范围内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登录了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njhb.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并进行查询，未发现有关发行人的处罚信息或环保事故信息；同时，本所律师在公开信息网络进行公开检索，亦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媒体报道。

本所律师已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原件查验、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走访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下属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监察大队、获取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安环部负责人进行访谈、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等多种手段对发行人环保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工作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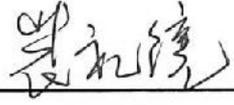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落实函回复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环保安全事故或被环保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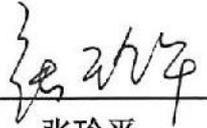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裴礼镜

经办律师：   
张玲平

2020 年 11 月 27 日